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杜宛諭

電話：7273173#624

電子信箱：chantelle12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246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實施計畫（電子檔，共一份）
(376470000A_11502464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115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（園）轉知所屬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22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52802543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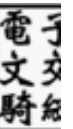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徵稿期程：115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(二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5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開放上網註冊，網址如下：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

(三)徵選類型：

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
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


學務處 收文:115/07/03



1150001740

有附件

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
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，可獲相關獎勵如下：

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（每篇至多4,500元）及獎狀。

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（每篇至多2,700元）及獎狀。

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
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10,000元及獎狀。

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學校指導老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
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、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(五)報名身分資格不符、檔案格式未依規定上傳或資料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一律不納入評選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cenaer>）參閱，或請電

洽本案承辦學校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

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-678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)、以電子公文交換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(34園)、以紙本公文遞送之幼兒園(215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